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全面批准本公司、Emax Capital Limited（「賣方」）與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刊發的致股東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的通函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而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批准當中所述的一切交易，包括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或其指定的人士）支付購買價（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董事就實行及完成買賣協議、支付購買價（定義見通函）、買賣協議所述或相關的一切其他交易及一切其他買賣協議所涉及或相關的事項而簽署、執行、完善及交付一切彼等認為必需、合適、適當或適宜的文件、契據及行動，並同意修訂及豁免董事認為就收購事項（定義見通函）而言屬於合適、適當或適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宋林先生（主席）及王印先生（董事總經理）；四名非執行董事蔣偉先生、閻颺先生、劉燕杰先生及謝勝喜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石先生、何顯毅先生、陳茂波先生及閻焱先生組成。